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提述本集團的項目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斜坡工程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當中排名首位，二零一六年按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20.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總共191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其中157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的款項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手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承接斜坡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對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展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除斜坡工程外，我們亦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開發合約下的場地勘測工程，及在次一級的程度，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場地勘測工程。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118.2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其中約94.4%、96.2%、95.3%、98.5%及75.2%分別來自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05,262	391,427	344,766	118,205	122,846
直接成本	<u>(263,129)</u>	<u>(331,008)</u>	<u>(295,210)</u>	<u>(94,852)</u>	<u>(108,812)</u>
毛利	42,133	60,419	49,556	23,353	14,034
其他收入	1,042	1,260	3,103	641	871
行政開支	(11,705)	(18,503)	(25,796)	(6,108)	(6,075)
財務成本	<u>(447)</u>	<u>(257)</u>	<u>(358)</u>	<u>(89)</u>	<u>(135)</u>
除稅前溢利	31,023	42,919	26,505	17,797	8,695
所得稅開支	<u>(5,078)</u>	<u>(7,516)</u>	<u>(6,101)</u>	<u>(3,085)</u>	<u>(1,971)</u>
年／期內溢利	25,945	35,403	20,404	14,712	6,7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7</u>	<u>(43)</u>	<u>(9)</u>	<u>(35)</u>	<u>6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52</u>	<u>35,360</u>	<u>20,395</u>	<u>14,677</u>	<u>6,792</u>

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組成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於行使及實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時，彼此間一致行動以綜合其對本集團控制。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

財務資料

史及發展」一節。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當中部份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收益（視乎我們的斜坡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而定）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政府於公共工程的支出預算因素（尤其涉及斜坡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承接的工程類型）及其他宏觀經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1.1%、93.5%、91.7%、93.1%及92.5%。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開支的減少可降低香港斜坡工程需求，從而降低我們服務的價格。在需求減少及／或合約金額縮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3.3%、17.7%、8.9%及5.7%。斜坡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總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非常穩定。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香港的註冊承建商數量分別為34個、35個、35個及38個，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政府機構授出的招標合約數目則分別為18個、5個、5個及4個。可見項目中標率下跌。項目中標成功率下跌主要由於近年市場內的標書減少所致。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所提交的標書數量、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於發展局建

財務資料

立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由分包費組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約78.0%、79.7%、76.7%、73.4%及83.4%。分包費參考我們的外包商提供的報價及評估將由彼等完成工程量達致，主要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工資。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工人的日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我們未能在投標程序或編製報價單計入適當估計成本或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造成直接成本波動，則我們的毛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計及為跟上香港建築勞工市場薪金水平增加及可能未來經濟狀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採用的百分比變動數字與直接勞工成本的歷史變動相符。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述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5%、10%及15%的假設波動：

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63	-/+20,526	-/+30,7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190	-/+26,379	-/+39,5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328	-/+22,657	-/+33,9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481	-/+6,963	-/+10,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4,537	-/+9,074	-/+13,611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及作出在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給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假設。估計及判斷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

財務資料

場狀況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根據修訂追溯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外，於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數據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運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輸出法一般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本集團依照客戶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來確認合約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直接計量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服務價值的準則一致。本集團管理層亦就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進行評估，以確認各項目的合約收益，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收益標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就成本遞延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現時的收益標準，成本遞延(於可予收回的情況下)於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列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成本遞延必須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合約資產列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承接項目的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288,045	94.4	376,422	96.2	328,663	95.3	116,403	98.5	92,403	75.2
場地勘測工程	17,217	5.6	15,005	3.8	16,103	4.7	1,802	1.5	30,443	24.8
	<u>305,262</u>	<u>100.0</u>	<u>391,427</u>	<u>100.0</u>	<u>344,766</u>	<u>100.0</u>	<u>118,205</u>	<u>100.0</u>	<u>122,8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斜坡工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288.0百萬港元、376.4百萬港元、328.7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92.4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4.4%、96.2%、95.3%、98.5%及75.2%；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6%、3.8%、4.7%、1.5%及24.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營部門項目，乃參考來自於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得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項目	277,997	91.1	366,125	93.5	316,121	91.7	110,088	93.1	113,671	92.5
私營部門項目	27,265	8.9	25,302	6.5	28,645	8.3	8,117	6.9	9,175	7.5
	<u>305,262</u>	<u>100.0</u>	<u>391,427</u>	<u>100.0</u>	<u>344,766</u>	<u>100.0</u>	<u>118,205</u>	<u>100.0</u>	<u>122,84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78.0百萬港元、366.1百萬港元、316.1百萬港元、110.1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1.1%、93.5%、91.7%、93.1%及92.5%；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6.5%、8.3%、6.9%及7.5%。

我們主要作為斜坡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取得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285,636	93.6	375,765	96.0	324,939	94.2	111,849	94.6	86,232	70.2
分包商	19,626	6.4	15,662	4.0	19,827	5.8	6,356	5.4	36,614	29.8
	<u>305,262</u>	<u>100.0</u>	<u>391,427</u>	<u>100.0</u>	<u>344,766</u>	<u>100.0</u>	<u>118,205</u>	<u>100.0</u>	<u>122,846</u>	<u>100.0</u>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作為總承建商角色的收益分別約為285.6百萬港元、375.8百萬港元、324.9百萬港元、111.8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3.6%、96.0%、94.2%、94.6%及70.2%；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作為分包商角色的收益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6.4%、4.0%、5.8%、5.4%及29.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205,257	78.0	263,791	79.7	226,567	76.7	69,626	73.4	90,737	83.4
直接勞工成本	24,487	9.3	28,747	8.7	33,400	11.3	11,635	12.3	8,455	7.8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13,345	5.1	19,006	5.7	16,567	5.6	8,109	8.5	4,383	4.0
折舊	1,253	0.5	1,242	0.4	1,360	0.5	409	0.4	300	0.3
保險	4,608	1.8	4,144	1.3	3,192	1.1	1,660	1.8	629	0.6
其他	14,179	5.3	14,078	4.2	14,124	4.8	3,413	3.6	4,308	3.9
	<u>263,129</u>	<u>100.0</u>	<u>331,008</u>	<u>100.0</u>	<u>295,210</u>	<u>100.0</u>	<u>94,852</u>	<u>100.0</u>	<u>108,812</u>	<u>100.0</u>

直接成本包括(i)分包費；(ii)直接勞工成本；(ii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iv)折舊；(v)保險；及(vi)其他。

分包費指支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直接成本，以處理我們所委派的地盤工程，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向直接與服務有關的直接勞工提供的酬勞及福利，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以及直接於地盤進行工程的工人。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購買直接歸因於我們的工程的混凝土及金屬材料(例如土釘及鋼筋)的直接成本。

我們代表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故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的存貨。

折舊開支指我們的機器及汽車(直接參與我們的項目)的折舊成本。

保險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就我們的項目購買的全險保障。一般而言，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項目時，本集團負責上述保險。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汽車、處置每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廢料的徵費、及機器及設備租賃費及其他地盤工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地租和差餉、技術變更及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包括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i)機器及設備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41,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ii)其他地盤工程開支則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部門項目	39,922	14.4	57,741	15.8	46,261	14.6	22,477	20.4	12,272	10.8
私營部門項目	<u>2,211</u>	8.1	<u>2,678</u>	10.6	<u>3,295</u>	11.5	<u>876</u>	10.8	<u>1,762</u>	19.2
	<u>42,133</u>	13.8	<u>60,419</u>	15.4	<u>49,556</u>	14.4	<u>23,353</u>	19.8	<u>14,034</u>	11.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39,725	13.8	58,356	15.5	48,481	14.8	22,310	19.2	12,514	13.5
場地勘測工程	<u>2,408</u>	14.0	<u>2,063</u>	13.7	<u>1,075</u>	6.7	<u>1,043</u>	57.9	<u>1,520</u>	5.0
	<u>42,133</u>	13.8	<u>60,419</u>	15.4	<u>49,556</u>	14.4	<u>23,353</u>	19.8	<u>14,034</u>	11.4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42.1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13.8%、15.4%、14.4%、19.8%及11.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場地勘測工程錄得較高毛利率約57.9%，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合約總額約4.3百萬港元的場地勘測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展開，而當時的地盤位置及地下狀況有利進行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團隊認為項目應涉及較少成本，故初步預算乃按相對低建築成本編製，而有關預算已相應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反映。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此項目產生的額外成本已獲確認，以處理在若干地盤位置發現的硬石及塌孔的惡劣地下狀況下產生預期之外的技術困難。有關額外成本已在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故場地勘測工程的毛利率約為6.7%，可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互相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諮詢費用收入	—	—	125	—	—
管理費用收入	132	156	24	18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22	485	289	60	65
政府補助	267	79	—	—	—
勞工開支收入	2	150	1,322	61	251
安全諮詢收入	—	105	617	—	289
其他	219	285	726	502	266
	<u>1,042</u>	<u>1,260</u>	<u>3,103</u>	<u>641</u>	<u>871</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租賃汽車及機器的租金收入；(ii)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的管理費收入；(iii)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接獲的政府津貼；及(iv)來自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所得的人工費用收入。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汽車開支及[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565	39.0	8,039	43.4	9,359	36.3	3,005	49.2	3,140	51.7
折舊	3,169	27.1	3,630	19.6	3,005	11.6	1,112	18.2	753	12.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金開支	317	2.7	265	1.4	940	3.6	217	3.6	313	5.2
銀行費用	132	1.1	161	0.9	283	1.1	150	2.5	105	1.7
娛樂及餽贈	480	4.1	582	3.1	493	1.9	155	2.5	305	5.0
汽車開支	899	7.7	713	3.9	569	2.2	150	2.5	157	2.6
一般辦公室開支	343	2.9	420	2.3	675	2.6	70	1.1	88	1.4
法律及專業費	211	1.8	325	1.8	1,316	5.1	58	0.9	89	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2	3.3	288	1.6	—	—	28	0.5	—	—
其他	1,197	10.3	892	4.8	532	2.2	60	0.9	193	3.2
	<u>11,705</u>	<u>100.0</u>	<u>18,503</u>	<u>100.0</u>	<u>25,796</u>	<u>100.0</u>	<u>6,108</u>	<u>100.0</u>	<u>6,075</u>	<u>100.0</u>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管理團隊及後勤人員提供的補償及福利。我們的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斜坡工程有關）確認為行政開支。汽車開支主要指就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料成本及汽車登記牌照費。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包括安全及ISO審核以及核數師酬金。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共用品及電訊、捐贈、文具及保險等開支。其他主要指本集團就維修及保養及其他用品所產生的支出。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收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5.00%、5.00%、2.68%至5.00%、5.00%及2.40%計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銀行透支分別以年利率5.75%至6.00%及5.75%至6.25%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37架汽車，租賃期由兩至三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利息分別約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上述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乃來自香港，並因此本集團於香港須繳納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作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6.4%、17.5%、23.0%、17.3%及22.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全面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18.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122.8 百萬港元，增加約 3.9% 或 4.6 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 63.9 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貢獻收益）；(ii)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52.4 百萬港元；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完成的完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6.9 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約 63.9 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 63.9 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 52.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逾 30 個項目所貢獻。有關項目為私人客戶、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土地勘探項目，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 63.9 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 52.0%。當中，兩個較為重要的新項目為香港機管局三跑項目的海陸勘探產生約 24.3 百萬港元的收益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產生約 10.6 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兩個項目共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 28.4%。特別是由於上述我們作為分包商參與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來自場地勘測工程之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1.5%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24.8%；而作為分包商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5.4%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29.8%。有關我們參與場地勘測工程之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型－場地勘測工程」一節。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 52.4 百萬港元**：合共約 58.9 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 48.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客戶 A 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50.3 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取得重大進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財務資料

的收益水平較低。有關項目為公營斜坡工程，而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95.6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0.9%及36.9%；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十二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該十二個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五個來自私營部門及七個來自公營部門；及本集團於六個項目中受聘為總承建商，在另外六個項目中則受聘為分包商。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9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或13.9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21.1百萬港元；(i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約3.7百萬港元；及(iii)勞工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若干持續性項目由分包商承接。由於此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全面推展，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由於項目由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承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0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約19.8%減少至約11.4%，減幅約為8.4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進行的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於成功投得若干工程時，我們的地盤工人團隊大部分專注於現時項目，而為確保項目順暢及及時施工，管理層認為有需要向分包商分包項目。有關本集團分包安排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於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亦為本集團外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9%(該等項目大

財務資料

致毛利率為約 1.5% 至 8.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 (亦為本集團分包)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 32.3% (該等項目產生毛利率介乎約 2.3% 至 8.1%)

最終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公營部門現有項目機會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此復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持續。因此，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收增增長)，我們聘用分包商好讓我們的現有資源能用於處理日後項目。

此外，為了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要求我們使用分包商，乃由於一般來說應付分包商費用只有在項目完成若干已執行永久工程的價值後才支付，而我們所承擔的直接成本 (特別是直接勞工成本) 通常於項目開始時定期 (每月) 結算。此外，分包商通常承擔柴油、燃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否則將對我們的現金產生一定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0.9 百萬港元，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或 35.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安全諮詢收入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所致。該安全諮詢服務由本集團合資格出任安全人員的額外勞動力進行。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維持穩定於約 6.1 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89,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135,000 港元，增加約 46,000 港元或 51.7%。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的淨增加造成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 17.3% 及 22.7%，增加約 5.4%。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 16.5%，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可用作扣稅的 [編纂] 開支分別約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過往年度不重大的稅項撥備不足。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54.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9%或46.6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2.1百萬港元；(ii)持續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0.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的完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約52.1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52.1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1%)，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逾40個項目所貢獻。有關項目主要為私人客戶、若干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場地勘測工程，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52.1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1%。當中，一個較為重大的新項目為升級及改善新界路邊主要斜坡／擋土牆工程產生約12.0百萬港元的收益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產生約9.9百萬港元的收益，共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4%。
- (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70.0百萬港元**：合共約292.7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4.9%)。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A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2.3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水平較低。該等項目為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進行的公營斜坡工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302.1百萬港元及22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2%及66.6%；及

財務資料

-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逾40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有關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大部份來自私營部門；及本集團分別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5.2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10.8%。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6.6百萬港元，減少約37.2百萬港元或14.1%。直接成本減少大致與我們上述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減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變動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持續相對穩定於約15.4%及14.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46.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致使勞工開支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39.4%。該增加主要由於[編纂]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58,000港元，增加約101,000港元或39.3%。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淨增加造成利息開支增加致。該增加部分受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汽車悉數償還以致融資租賃收費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7.5%及23.0%。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可用作扣稅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及[編纂]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包括[編纂]開支)為約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42.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2%或約8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1.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收益增加約46.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ii)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1.5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完工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2.0百萬港元。

- (i)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約46.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46.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1.9%)，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逾40個項目所貢獻。有關新項目主要為私人客戶、若干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場地勘測工程，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46.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1.9%。當中，一個較為重大的新項目為升級及改善斜坡工程產生約8.0百萬港元及邊坡穩定工程產生約4.8百萬港元，共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3%。
- (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61.5百萬港元**。合共約344.7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8.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92.1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取得重大進

財務資料

展。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水平較低。該等項目為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進行的公營斜坡工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約210.3百萬港元及30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9%及77.3%；及

(ii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逾40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有關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大部份來自私營部門；及本集團分別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6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增加約67.9百萬港元或25.8%，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分包費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05.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5百萬港元或28.5%；(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7.4%；及(iii)我們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42.4%。直接成本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下列的增加所造成：(i)分包予分包商的斜坡工程規模；(ii)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及(i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正進行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私營部門項目為高。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8%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4%，較同期增長約1.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下文闡述公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益。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9.9百萬港元及14.4%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7.7百萬港元及15.8%，增幅分別約為44.6%及

財務資料

1.4個百分點，而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及8.1%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及10.6%，增幅分別約為21.1%及2.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因公營部門項目的兩個主要項目的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本集團獲聘為該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施工的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約25.1%。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這些項目的複雜程度所致，例如：(i) 道路及交通限制及限制進入時間使交付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的物流困難；(ii) 該等項目承接複雜防護網系統的設計及項目；及(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公營部門合約的較高價格趨勢；及(iv) 進行建築工程（當工作地盤接近郊野公園時）須指定的環境監控。最終，此等項目受益於我們的設計及建築團隊有效率地執行此等項目，並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節省成本及獲得較整體毛利率為高的毛利率。

其他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抵銷部分影響，即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較整體毛利率僅賺取較低水平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減低若干私營部門項目的價格（新客戶為私人發展商），以建立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勞工開支收入及安全顧問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8.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 董事的酬金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及(iii) 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政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我們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部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部，以致汽車融資租賃責任下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7.5%。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稍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不可用作扣稅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3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36.5%，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6.2百萬港元；及(ii)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及13.8%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及15.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通過結合內部資源、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費用及投資活動。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96	27,404	21,297	19,071	10,5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907)	(173)	402	(304)	(6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48	(7,307)	(10,596)	(21,159)	(27,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1,637	19,924	11,103	(2,392)	(17,15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7	22,384	42,308	42,308	53,41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84</u>	<u>42,308</u>	<u>53,411</u>	<u>39,916</u>	<u>36,25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工程進度及客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1.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i)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v)就應付客戶的建築合同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vi)已付所得稅約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6.5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4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v)已付所得稅約2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2.9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5.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iii)代分包商支付薪金及雜項開支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1.0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13.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ii)與斜坡工程保險相關的預付款的現金流出，及由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證的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1.0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股息約30.0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5.0百萬港元用作；(ii)償還銀行借款約4.2百萬港元；及(iii)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的新借款約2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約3.2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本金還款約3.3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4	53,598	49,640	45,897	34,063
應收董事款項	7,034	6,840	15,272	9,950	15,3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9	173	267	372	3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372	61,551	42,402	31,193	34,786
可收回稅項	–	–	1,538	4,616	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57	46,018	53,411	36,258	40,064
	<u>117,976</u>	<u>168,180</u>	<u>162,530</u>	<u>128,286</u>	<u>124,8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0	46,688	37,791	29,961	25,102
借款，有抵押	2,633	4,570	16,667	14,444	12,77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823	1,134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26	3,155	2,481	1,165	1,112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
應付稅項	7,393	15,564	–	–	–
	<u>72,657</u>	<u>87,705</u>	<u>56,944</u>	<u>45,572</u>	<u>38,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19</u>	<u>80,475</u>	<u>105,586</u>	<u>82,714</u>	<u>85,82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上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 82.7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 85.8 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5.6 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 82.7 百萬港元。下跌的主要由於 (i)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 11.2 百萬港元；(ii)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 17.2 百萬港元；及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7.8 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6.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2.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斜坡工程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百萬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的廠房及機器；(ii)汽車；(iii)傢俬及裝置；(iv)租賃物業裝修；及(v)電腦及軟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6.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0.4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595	20,984	21,043	18,007
應收保留金	17,115	17,644	18,433	18,4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57	11,934	8,355	7,63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27	3,036	1,809	1,775
	<u>50,394</u>	<u>53,598</u>	<u>49,640</u>	<u>45,89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約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應收款項一致控制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8.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斜坡工程項目的規模擴大所致。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1日至30日的信貸期。公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2日	20日	22日	19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之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日、20日、22日及19日。

客戶通常預扣部份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而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留金(一般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佔已竣工工程價值的5%至1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附註)	364日	400日	478日	466日

財務資料

附註：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乃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各個的價值百分比，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64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00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更進一步增加至約478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減少至約466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長的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留金一般將於各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發放所致。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予的客戶，董事認為有關從公營部門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我們已實施政策，在考慮到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後，監察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及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倘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下文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146	16,152	17,911	16,190
31至60天	231	3,140	2,896	673
61至90天	57	137	25	844
90天以上	1,161	1,555	211	300
	<u>21,595</u>	<u>20,984</u>	<u>21,043</u>	<u>18,00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9.4%（或約1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例於所示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11,277	9,540	8,304	8,824
一年後到期	5,838	8,104	10,129	9,659
	<u>17,115</u>	<u>17,644</u>	<u>18,433</u>	<u>18,48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3% (或約4.5百萬港元) 應收保留金已隨即結算。

預扣的保留金一般在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保養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並考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重大拖欠現象。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7,034	6,840	15,272	9,9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9	173	267	372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董事款項主要為預付予董事張先生及邱先生作彼等的個人用途的款項。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預付予關連公司作其日常營運用途的款項。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短期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報告及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差。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大於該項目的進度付款時，則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另一方面，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小於該項目的進度款項時，則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合約款項。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372	61,551	42,402	31,1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26	3,155	2,481	1,16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到(i)本集團於臨近各往績記錄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及數目；及(ii)客戶發出進度報告的時間(會因期間不同而出現重大不同)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趨勢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的增加成正比。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5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來稅務付款已基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向稅務局繳交。經考慮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編製及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法

財務資料

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稅務局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經修訂評估。因此，可收回稅項指稅務局尚未退回之本集團較早前已繳稅項的退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稅務事件」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7.6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33	29,439	17,331	13,772
應付保留金	11,114	10,628	13,301	13,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3	6,621	7,159	2,620
	<u>37,550</u>	<u>46,688</u>	<u>37,791</u>	<u>29,96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材及耗材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所持有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編纂]開支、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付款與於若干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之後）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差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17.3百萬港元，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年底向承包商付款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增加以配合往績記錄期收益增加而導致的整體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7,574	19,809	11,442	10,325
31至60天	2,131	5,285	4,827	1,502
61至90天	562	687	355	788
90天以上	1,666	3,658	707	1,157
	<u>21,933</u>	<u>29,439</u>	<u>17,331</u>	<u>13,77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4% (或約13.3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即結算。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6日	28日	29日	17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6日、28日、29日及17日，屬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之內。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結餘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前償還我們的未繳稅款。

財務資料

稅務事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可通過多種方式釐定，包括：

- (1) 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
- (2) 對已進行工程進行之測量；或
- (3) 合約工程完成之實際比例。

除U-Win外，各個集團公司之利得稅報稅表及／或補充稅項計算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本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遞交予稅務局。U-Win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U-Win為獨資企業，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U-Win的溢利於邱先生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評估。

根據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或之前（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就富利及有榮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合約收益的確認乃基於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比例（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而合約成本的確認乃基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客戶（或客戶之代理）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並未考慮在內。

其後，本集團的新財務總監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即基於本集團客戶（或客戶之代理）鑒定之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集團公司的收益及成本會更為可靠。於項目期間，實際合約保證金可能會偏離原始合約保證金（於合約開始時預算），主要由於後續合約事件導致較高之整體實際合約保證金：

- (i) 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客戶的額外付款（例如進入困難的地盤）；及
- (ii) 批准設計柔性屏障系統，以致合約成本較低。

因此，相比以前的財政年度，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及以後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錄得較高的合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就U-Win而言，其並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損益賬目。

為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董事已編製並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a)各個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經審核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確認)；及(b)綜合調整之總和編製。

由於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現行管理層編製，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獲一致應用。此外，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有榮及U-Win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相比，後續合約事件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在相關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付款(即基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的現金流出或邱先生提交的報稅表)少於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所得稅開支(「**稅務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並不是商業決定。反之，有關決定經計及交易對手所提供的資料(即客戶(或客戶代理)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乃適合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方法。換言之，「適合」會計方法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確認的收益乃根據迄今向客戶提供的工程／服務價值的直接計算方法，而我們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已直接及以客戶或客戶代理提供的證明可靠計算。本集團管理層連同申報會計師認為，有關方法為「適合」反映本集團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的應用相比，本集團可呈列相對可靠的收益及直接成本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亦非不常應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集團公司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溢利數據（不包括[編纂]開支）：

評稅年度	土力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GeoResource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有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富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U-Wi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	1,914	977	1,265	341	744	5,241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	59,215	12,047	3,149	(1,005)	511	73,917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 ^(附註1)	24,182	2,798	1,408	(1,986)	不適用 ^(附註2)	26,402

附註1：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而言，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提交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而有榮及富利的提交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此即表示有榮及富利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向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

由於有榮、富利及U-Win的業務規模與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相比較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有榮、富利及U-Win的財務報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其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影響不大。

附註2：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U-Win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況。

因此，(i)倘我們的財務業績為基於參考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將向稅務局提交的集團公司溢利數據；及(ii)倘我們的財務業績為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的能力不受影響。

會計差異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報表並不相同並產生會計差異。

稅務意見

就此而言，我們已就以下項目取得由稅務顧問提出的稅務意見：(i)稅務局就會計差異根據(a)相關會計準則及(b)相關稅務條例之意見；(ii)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倘適用）年度集團公司少報利潤提出潛在質疑的機會；及(iii)如受稅務局質疑，稅務局可能對集團公司施加的潛在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意見，儘管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82(1)(b)或82A(1)條再次檢查及再次評估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但認為：

- 稅務局收取稅項，以及稅務局就集團公司無須再向稅務局提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少報利潤收取稅項的機會甚低。根據稅務意見，我們將就下列各項提出有力的辯護理據：(i)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1)條，因無合理辯解所作出的失實報稅而可能出現的指控。由於各集團公司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向稅務司遞交的報稅表均有法定財務報表作證明（因此並非「失實報稅」），而報表由獨立第三方法定核數師採用有關審核證明作獨立審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規管（因此集團公司擁有「合理辯解」）；及(ii)根據稅務條例第82(1)(b)條，因意圖避稅而蓄意作出任何失實報表或記錄而可能出現的指控。由於已遞交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報稅表的證明外，就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審核意見乃真實且公平；及
- 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A(1)條收取稅項，根據上述稅務意見相關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甚為輕微。

此外，根據稅務意見，

- 集團公司無須再向稅務局提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重新評估報告（倘適用），(i)各集團公司已適當地提交報稅表，並提供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1號（經修訂）的法定財務報表；(ii)法定核數師、本集團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採納的判斷及估算引致會計差異；(iii)申報會計師有更長時間觀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的報告期後事項；及(iv)法定核數師對集團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真實及公平之意見，若需要重新評估，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如上述理由應屬輕微；及
- 稅務局質疑會計差異的相關過往稅務狀況的機會不高，即使稅務局要求重新評估，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如上述理由應為較輕。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意見，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稅務條例的要求適時向稅務局適當存檔及申報集團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報稅記錄；及有關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集團公司會計差異已作出及於稅務記錄中反映。

儘管我們取得稅務意見，但概不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對會計差異的相關稅務狀況有不同的詮釋。稅務局可檢查及再次評估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並於其後因會計差異而對集團公司提交的稅務狀況提出質疑。根據稅務顧問的計算及按照有關集團公司相關稅務記錄的評述，集團公司的臨時稅務負債總額，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有關期間」）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臨時稅務負債的潛在罰款取決於根據哪條稅務條例條款提出的指控而不同，但如上文所述，稅務顧問認為我們就稅務條例第80(2)、82(1)(b)及82A(1)條項下的潛在指控有有力的辯護理據。以下僅供參考，根據稅務顧問，按我們的處境潛在罰款為按稅務條例第75(1)條項下（列明稅務條例項下的到期稅項及應付稅項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就臨時稅務負債提出的申索以及就區域法院條例第50條（判定債項須自法律程序開始至悉數清償期間計息）。按照潛在稅務負債的計算及稅務條例第75(1)條、區域法院條例第50條項下的臨時罰款以及稅務局現時採用的8%年利率，有關期間的潛在罰款估計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控股股東承諾就任何潛在負債及／或稅務局就本集團可能須負責的任何稅務事項評定的隨之產生的懲罰或附加費作出彌償。

原始法定財務報表

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並無發現及提及過往年度調整。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法定核數師審核。法定核數師表示，各個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對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之財務表現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經考慮後續合約事件的影響後，法定核數師表示，各個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對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之財務表現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相關的稅務記錄其後已提交及報告予稅務局。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並無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發現過往年度調整，對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並無任何意見。為編製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僅審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包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及綜合調整）。根據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根據申報會計師，會計師報告內的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致力獲取額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評估稅務事件的成因及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具有國際聲譽的國際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其中包括）(a) 就本集團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估計及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判斷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給予會計支援；及(b) 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本集團財務團隊及項目團隊之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鑑於顧問公司的評估，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與集團公司的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申報會計師審核的相關財務報表）如下：
 - (a) 初始項目成本並無保留，就編製財務報表的預算項目成本亦欠缺審閱。
 - (b) 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與財務團隊就更改合約總額及預算項目成本欠缺溝通。
- (iii) 經考慮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編製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去年調整（隨付經重列的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可資比較數據）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損益賬；富利及有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去年調整（隨付經重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

財務資料

比較數據)；及U-Win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損益賬(統稱「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及

- (b) 本公司已委聘具國際聲譽的獨立稅務顧問(「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以(其中包括)協助集團公司按自願基礎向稅務局遞交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的經修訂稅務計算及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 (iv) 於提交經修訂稅務計算後，稅務局已向本集團公司發布經修訂的評估。對於本集團公司需要繳納附加稅的評估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對所有未清稅款進行結算。
- (v) 同時本公司向申報會計師提供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及經修訂稅務計算。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的損益並無注意到重大差異；
 - (b) 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採用)之間的每年淨利潤幾乎相同(除了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外)，注意到與所得稅開支之間分類有關的若干不重大差異(即稅務開支總額(現行稅費和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相同但現金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不同)；
 - (c) 即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比較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和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會計師亦知悉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之間的微不足道的類似稅務差異；及
 - (d) 鑑於已經知悉會計差異及對本集團的淨利潤、淨資產及各個年度的總資產屬不重大，申報會計師認為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的變動、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為不需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能夠遵守溢利要求。

財務資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提出，獨家保薦人同意，稅務事件將不會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的適合性（上市規則第8.04及8.05條）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文第(v)段所載的分析，稅務事件並無導致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在重大方面為不準確或誤導。因為會計師報告並無修改，僅本公司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被調整，以確認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所審計。
- (ii) 稅務事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與財務團隊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而不是董事對蓄意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行為。此外，董事積極根據已確定的問題積極展整改預防措施，並通過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載下文第(v)段，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項目團隊與財務小組內部溝通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 (iii) 本集團公司已自願全面披露本節「稅務事件—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一段之下第(iii)(b)段所述的稅務事件。
- (iv) 稅務局發佈的經修訂稅務評估證明，對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稅務意見的草案，以及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提出的高級意見草案及法律顧問的認可，認為對稅務局最高處罰的機會不重大，經考慮集團公司原來的納稅申報表出現錯誤（其後已修改以附合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有合理原因。
- (v) 本集團實施了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稅務事件再次發生：
 - (a)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根據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本集團採用書面政策，詳細列明承包合同收益的會計準則及程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每月與項目經理會面，了解各項目完成情況，以確定收益及成本。本集團項目團隊及財務團隊負責人每月召開會議，及時更新預算成本及收益。

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新任財務總監監督會計部門並監督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新任財務總監審查會計團隊編制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確保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然後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集團不斷審查及監督會計準則及稅務要求的更新，以採用會計最佳做法。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計員工安排會計專業人員參加香港稅務及會計實務培訓課程，增強其會計知識，確保會計準則符合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的會計員工出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收入確認法的培訓。
- (d) 本集團聘請顧問公司及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就各個財務年度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中的稅務事件及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尋求專業意見。
- (e) 本集團一直聘請稅務代表，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
- (f) 新任財政總監負責檢討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如有需要，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符合有關稅法的法律和要求。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進一步審查了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確認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確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同意其意見，稅務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08及3.09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用情況，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用性。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已按照稅務要求繳納相關稅項，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823	1,134	-	-	-
借款，有抵押	2,633	4,570	16,667	14,444	12,778
	<u>24,120</u>	<u>22,453</u>	<u>16,672</u>	<u>14,446</u>	<u>12,77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132	155	-	-	-
	<u>1,132</u>	<u>155</u>	<u>-</u>	<u>-</u>	<u>-</u>
	<u>24,120</u>	<u>22,453</u>	<u>16,672</u>	<u>14,446</u>	<u>12,778</u>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短期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供應商購入若干汽車，並將其出售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出租人），而本集團於固定期限以要求月租向銀行回租該等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2,823	1,134	—	—	—
一年後及兩年內	977	155	—	—	—
兩年後及三年內	155	—	—	—	—
	<u>3,955</u>	<u>1,289</u>	<u>—</u>	<u>—</u>	<u>—</u>
減：須於1年內償付的部份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823)</u>	<u>(1,134)</u>	<u>—</u>	<u>—</u>	<u>—</u>
須於1年後償付的部份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132</u>	<u>155</u>	<u>—</u>	<u>—</u>	<u>—</u>

租賃期為兩至三年，須按固定每月基準還款。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利息分別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融資租賃。上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373	3,710	-	-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1,260	860	16,667	14,444	12,778
	<u>2,633</u>	<u>4,570</u>	<u>16,667</u>	<u>14,444</u>	<u>12,778</u>

銀行透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主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曾動用銀行融資作透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年利率分別為5.75%-6.00%、5.75%-6.25%、零、零及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上限為5,500,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出的擔保1,500,000港元；
- (3) 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4)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5.00%、5.00%、2.68%、2.40%及2.43%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政府根據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信貸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0百萬港元，以邱先生作出的約2.0百萬港元擔保及政府作出的約1.0百萬港元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分別使用約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上限為約16.7百萬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上限為約14.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及
- (4)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i)關聯公司(當中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ii)邱先生及其配偶；(iii)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的銀行存款；(iv)邱先生及張先生；(v)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vi)邱先生及張先生的人壽保險計劃所支持的無限擔保所抵押。5.0百萬港元未用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除。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所有用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抵押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潛在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本文件所披露及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日期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及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一切契諾；(iv) 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 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或任何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			於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13.8%	15.4%	14.4%	11.4%
純利率 (附註2)	8.5%	9.0%	5.9%	5.5%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4)	70.4 倍	168.0 倍	75.0 倍	65.4 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及9)	19.4%	19.7%	12.1%	15.0%
權益回報率 (附註6及9)	44.0%	38.9%	18.3%	22.9%
流動比率 (附註7)	1.6 倍	1.9 倍	2.9 倍	2.8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41.0%	24.7%	15.0%	16.4%

附註：

1. 毛利率以各報告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期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的總和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7.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 四個月的數據乘以三，以跟年度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5.4%、14.4%及11.4%。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5%、9.0%、5.9%及5.5%。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年度化收益分別減少；(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減少；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元及[編纂]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由於在各報告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大於總借款。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70.4倍、168.0倍、75.0倍及65.4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持續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導致收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4%、19.7%、12.1%及15.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整體保持穩定，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4%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7%。由於淨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9.7%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1%，而由於淨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約15.0%。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4.0%、38.9%、18.3%及22.9%。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年度收入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似的同時，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令流動資產減少致總股本下降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幅不及權益總額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1百萬港元，乃由於由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確認我們重大的純利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倍及1.9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約2.9倍，然後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8倍。該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0%、24.7%、15.0%及16.4%。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顯著增加，而該增加乃因我們的純利由截止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6.4%，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派中期股息約30.0百萬港元，以致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7	1,524	609	1,034

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由[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資助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1	1,737	1,161	5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2	854	—	—
	<u>2,263</u>	<u>2,591</u>	<u>1,161</u>	<u>553</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辦公室、工程辦公室及泊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就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未綜合實體均並無可變權益，以使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聘請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詳情主要包括以下：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	9,937	8,135	-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1,185	179	-	-	-
信協	已付分包費	24,152	26,611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已付租金	240	240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1,793	3,023	-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750	552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及實驗室測試費	3,722	3,206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已付物料費用	46	99	-	-	-
長嶸建築	已付分包費	46,643	62,688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	-	2,750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	-	2,728	-	-	-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為向其支付分包費、物料費用、租金及管理費。上述該等公司各自概無(i)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關連公司而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或(ii)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關

財務資料

連方交易主要為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後與本集團再無任何交易。有關上述關連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董事認為各有關關連方交易乃上述關連方與我們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我們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一節。

[編纂] 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總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當中：

- (i) 與本公司的[編纂]開支抵銷的銷售股份相關約[編纂]港元由出售股東承擔；
- (ii) 與發行[編纂]相關約[編纂]港元將待[編纂]後自權益中扣減；及

財務資料

(iii) 約[編纂]港元已經／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包括(a)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編纂]港元；(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編纂]港元；(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編纂]港元；及(d)餘下[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自損益扣除。

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我們透過內部資源資助股息派付。除上述股息宣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編纂]前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不時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導致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側重於鞏固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8個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的現有未完成合約金額預期合共約為417.4百萬港元，其中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46.8百萬港元、180.6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平均每月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29.5%，主要由於(i)項目14(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際完工)未有收益所致；及(ii)項目8於最後階段確認收益比例較低導致來自其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部分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披露與[編纂]有關產生的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預期，[編纂]開支將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有所減少。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有關申索及潛在申索的影響；及(ii)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a)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和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子，其已記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